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公告

本公告乃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50(2)(u)及 17.50A(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已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告知，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於聯交所除牌）（「已除牌公司」）之事宜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呈請（「呈請」）中被列為答辯人之一。

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陳先生（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已除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以應有之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履行彼作為已除牌公司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已獲陳先生告知，彼並不同意證監會於呈請中之指稱，並擬對呈請竭誠抗辯。

由於呈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關，故董事會認為，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陳先生履行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之職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沛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 內。